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优化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<b>审计委员会</b>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。</p> <p>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遵照执行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<b>审计委员会</b>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<b>审计委员会</b>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<b>审计与内控委员会</b>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。</p> <p>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遵照执行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<b>审计与内控委员会</b>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<b>审计与内控委员会</b>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<b>审计委员会</b>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<b>审计与内控委员会</b>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<b>公司管理层</b>下设<b>内部控制管委会</b>，受<b>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</b>的<b>监督和指导</b>，并向其汇报工作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无其他修改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